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林家民

訴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

被告 廖憶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容忍修繕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未陳報其所受利益或系爭房屋漏水修繕所需費用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應先查報侵害排除請求之標的價額，例如提出估價單，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，並暫時以此修復費用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77條之12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本件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官 黃淑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廖文瑜

07 附錄條文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
09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
10 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
11 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
12 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
13 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
14 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
16 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17 之1定之。」